

东软睿新科技集团文件

东软睿新发〔2025〕15号

签发人：温涛

关于发布《高校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

为规范东软睿新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集团”）高校奖学金的募集、评选、发放与管理，激励各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现制定《高校奖学金管理办法》，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校奖学金管理办法

大连东软睿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抄送：集团领导

东软睿新科技集团综合管理部

2025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Neutech

高校奖学金管理办法

版本 (Version)：V1.0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东软睿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5年3月28日

高校奖学金管理办法

1 目的

高校奖学金的设立是为了激励各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规范奖学金的募集、评选、发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3 术语

高校奖学金主要由“华天奖学金”与“东软睿新奖学金”组成。

3.1 华天奖学金：是由对我国计算机事业发展以及对东软的创立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李华天教授设立，为学生奖学金的最高荣誉。

3.2 东软睿新奖学金：是由东软睿新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集团”)为激励东软学子求知求新而专门设立的奖学金。

4 职责与分工

集团综合管理部：负责高校奖学金的统筹管理。包括：确定各高校奖学金获奖人数比例，制定奖学金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各高校奖学金的评选和使用情况，受理各高校在奖学金评选和分配过程中的投诉等。

集团财经管理部：负责确定各高校奖学金发放额度。

各高校：在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本校奖学金管理与使用细则，并负责组织奖学金的评选、名单报批和奖学金发放、有关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内容

5.1 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生品行端正的条件下，以学习成绩作为评选基本依据，分年级、专业、层次对具备评选资格的学生

生进行由高到低排名，择优评选。其中，学习成绩和操行成绩的计算办法按各高校《学生手册》中规定执行，各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加分标准和原则。

5.2 评选条件

5.2.1 品行端正，有较高的道德修养，讲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操行考核成绩良好（含良好）以上；

5.2.2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学年度内无任何纪律处分；

5.2.3 各类课程考核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1）华天奖学金：必修、选修、实践学期等课程的综合平均成绩在良好（80分）及以上（不含体育课），无不及格课程；

（2）东软睿新奖学金：必修、选修、实践学期等课程的综合平均成绩在及格（60分）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5.2.4 各学年度评选时，原则上同一学生不应有重复获奖情况出现，特殊情况应说明原因，经本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5.3 奖学金等级

5.3.1 华天奖学金

（1）为特等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为每人10000元；

（2）获奖人数为每学年度10人左右，由集团依据当年各高校的总体在校生规模确定。

（3）奖学金的评审由集团最终审批。

5.3.2 东软睿新奖学金

（1）按奖学金额度标准划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5000元；二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2000元；三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1000元。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各等级奖学金标准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报集

团综合管理部备案。

(2) 各高校每年的发放额度，由集团根据各高校在校生人数占各高校在校生总人数（不含应届毕业生、新生）的比例确定；各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发放额度和各等级奖学金标准测算确定本校获奖人数及比例。

(3) 奖学金的评审由各高校审批，报集团综合管理部备案。

5.3.3 其他奖学金

(1) 为鼓励高考成绩突出、综合素质好的学生报考各高校，经各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可设立新生奖学金。

(2) 对于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如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经各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可申请授予特别奖学金。

(3) 新生奖学金、特别奖学金的奖金方案由各高校提出，经集团批准后执行。

5.4 评选时间与程序

5.4.1 评选时间

每年7—10月进行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

5.4.2 工作程序

(1) 各高校成立由校领导、学工部、教务部、校团委及相关系部等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本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本校学生奖学金的具体评选与推荐工作；

(2) 各高校应依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报集团综合管理部备案；

(3) 各高校依据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评选和推荐，在选拔环节，学校须层层审核、严格把关。经公示后，将“华天奖学金”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集团审批，将“东软睿新奖学金”获奖名单及

有关材料报集团综合管理部备案；

（4）按照集团确认的各高校奖学金发放额度，由各高校发文公示，并在集团发布表彰决定后组织表彰。

6 附则

6.1 本办法修订权、解释权在集团综合管理部。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